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遂环建函[2021]1号

关于遂溪县公共卫生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公共卫生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公共卫生医院建设项目位于遂溪县第三中学西侧、省道287线南侧，总占地面积约为5796.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8143.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贮存间、备用发电机房及一栋8层公共卫生医院综合楼，综合楼内设门诊、会诊室、治疗室、住院病房、抢救室等。共设置住院病床180张。项目总投资15930.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遂溪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

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及遂溪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遂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 选用优化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标准。

(四) 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四、按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年1月4日

